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於2017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於2017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全部提呈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44,077,244 (100.00%)	0 (0.00%)
2(a).	重選康敬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4,026,244 (99.88%)	51,000 (0.12%)
2(b).	重選胡麟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4,077,244 (100.00%)	0 (0.00%)
2(c).	重選倪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4,026,143 (99.88%)	51,101 (0.12%)
3.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的薪酬。	41,449,244 (100.00%)	0 (0.00%)
4(a).	委任金鎮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4,077,244 (100.00%)	0 (0.00%)
4(b).	授權董事會釐定金鎮夏先生之薪酬。	41,449,244 (100.00%)	0 (0.00%)
4(c).	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金鎮夏先生簽立服務協議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44,077,244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44,077,244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44,077,244 (100.00%)	0 (0.0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38,498,832 (87.34%)	5,578,412 (12.66%)
8.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	38,522,912 (87.40%)	5,554,332 (12.60%)
9.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的股份且與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之特別授權。	39,226,615 (89.00%)	4,850,629 (11.01%)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9項之各項決議案已獲大部分票數表決贊成，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1,620,732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4,077,244股。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並無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並因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之通函表明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的意願。
- (g)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緊隨於2017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金鎮夏先生(「金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50歲，現任三諾數碼集團有限公司(3NOD Digital Group Co., Ltd.)(一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掛牌之公司)(KOSDAQ：900010)董事。金先生於2001年創立專門投資中韓兩地公司之領先私募股權基金Lindeman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Lindeman」)。金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Lindeman之首席執行官。創立Lindeman前，金先生於1994年至2001年為元大證券韓國有限公司(Yuanta Securities Korea Co., Ltd，前稱東陽證券有限公司(Tong Yang Securities Inc))(一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KRX：003470)中國部部長。

金先生分別於1990年及1992年在首爾國立大學取得中文及文學研究文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頒授工商管理士碩士學位。

金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6月2日起為期三年，而其委任將於其後持續，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根據其服務協議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作為本公司董事，金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其服務協議，金先生之薪酬將為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獎金，其乃與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相稱。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將批准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金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或概無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有關其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金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2017年6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江先生及金鎮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